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蔡玉葉

被　　告　東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白洪川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身分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9日裁定限期命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應補繳裁判費新台幣121,472元，或陳報如獲勝訴判決之所得利益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5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倩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